

**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2019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公司 2019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公司 2019 年末，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为-4,872,328,820.49 元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为-1,886,730,922.32 元，未满足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因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，公司董事会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公司董事会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，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
 - 2、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
 - 3、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- 特此说明。

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 年 4 月 9 日